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4.77%，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最低規定百份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份比 (附註1)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182,318,266 (附註2)	55.08%
其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2,303,520	0.70%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64,400,000	19.45%
公眾股東	82,011,657	24.77%
<b>總數</b>	<b>331,033,443</b>	<b>100.00%</b>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31,033,443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份比。
2. 該等股份中之 180,600,756 股股份由 Holy Unicorn Limited 持有及 1,717,510 股股份由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正考慮採取不同的措施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按照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百份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